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辛金玉
電話：03-8462860#231
傳真：03-8462776
電子信箱：ally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1228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令、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 (376550000A_1090122829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090122829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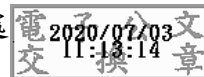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「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」，業經教育部於109年6月28日以臺教人（一）字第1090079567B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6月28日臺教人（一）字第1090079567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 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人事處簡淑賢小姐（電話：02-77366073）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、本府教育處



109/07/03



1090002754